

关于鸿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

鸿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鸿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问询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一并提交。

1.关于合法规范经营。根据申请材料：（1）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超产能生产情形。（2）公司及子公司排污资质未覆盖报告期。（3）公司拥有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的多项特许经营权。（4）子公司嘉善鸿翔报告期内存在2次安全生产事故导致2人死亡，被嘉善县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并处以罚款合计70万元。

请公司补充披露超产能生产的具体情况。

请公司说明：（1）超产能项目是否需重新履行环评批复及验收程序，变更项目无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依据及其充分性；结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说明公司超产能生产的法律后果，是否已规范完毕，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有被处罚的风险，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说明相关项目环评验收手续办理进展情况，完成环评验收的预计时点，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公司采取的整改措施及有效性。(3) 公司及子公司全部在建、已建项目的环保合规性，公司存在未办理环评批复验收但投入生产使用的具体情况及合法合规性，公司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规范整改的具体情况以及是否具有执行性、有效性，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要求。(4) 公司是否存在未按照建设进度办理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登记即投入使用的情形，如是，投入使用期间的污染物排放情况，是否按规定处理污染物，是否导致严重环境污染，是否可能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5) 公司取得特许经营权获取渠道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履行了规定程序，特许经营权费用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需要并履行招投标程序和主管部门审批程序；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超出特许经营权范围开展业务的情形。(6)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7) 请公司结合具体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背景等，说明安全生产事故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的整改情况，期后是否再次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劳动保障等措施及其有效性；公司特种作业人员的数量、相关资质取得情况以及与公司业务开展情况是否匹配；公司是否需要并按照国家行业监管要求计提安全生产费，报告期内的计提及使用是

否符合规定。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事项（7）并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控股股东鸿翔集团。根据申请材料：（1）鸿翔集团同时从事房地产业务；2023年11月，鸿翔控股将持有的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海宁市鸿翔土石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翔土石方”）股权全部转让给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第三方。（2）报告期初，公司存在向鸿翔控股拆出资金的情况，金额为4,457.82万元；报告期初，公司向关联方嘉兴市春秋建设工程检测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拆入资金74.00万元，向鸿翔控股拆入资金500.00万元。

请公司说明：（1）控股股东鸿翔集团房地产业务板块运营情况及对公司经营的影响，是否存在大额债务及连带责任的风险；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出具相关承诺表示挂牌后不将其控制的房地产企业注入公司、不利用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业务、不利用公司为房地产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2）鸿翔控股将鸿翔土石方转让给第三方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鸿翔土石方与公司存在的同业竞争具体情况、受让方情况、定价公允性，股权转让是否真实、有效。

（3）补充披露公司发生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主体占用公司资金的原因及背景，公司的整改规范情况，期后是否再次发生。（4）说明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是否约定利率及利息计提情况，如未约定，按同期银行借款利率测算应计提的利

息金额。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股权代持。根据申请材料，公司曾存在股权代持，公司第二大股东海宁汇泽的合伙人钱伟林委托他人代持。请公司补充披露海宁汇泽等股东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股权代持，海宁汇泽合伙人组成情况，是否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外募集资金的情况，并请公司说明以下事项：（1）钱伟林出资来源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故意规避相关法律法规限制的情形，钱伟林股东主体资格适格性是否存在瑕疵。（2）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3）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200人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1）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2）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

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3）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4.关于销售与收入。根据申请材料，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6,172.61 万元和 44,530.07 万元，主要来源于资源化产品和垃圾处理服务。报告期内，公司资源化产品收入和垃圾处理服务收入呈增长趋势。公司主要通过 BOT 特许经营方式从事建筑垃圾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报告期内，公司无建设阶段的 BOT 项目，收入主要来源于项目运营阶段。公司资源化产品销售模式以直销为主，贸易商销售为辅。

请公司：（1）结合产品类型、行业环境、价格变动、项目情况等方面，补充披露报告期公司收入上涨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公司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2）说明 BOT 模式下建造阶段和运营阶段主要业务节点，对应资产、负债、收入、成本的初始确认和后续计量的会计处理，运营阶段结束后退出各类项目的主要方式、相关资产、负债终止确认方法及会计处理；采用金融资产模式或无形资产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具体标准、方法及会计处理。结合合同具体条款，说明上述项目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3）说明主要运营项目情况，包括项目运营周期、计量模式、平均每年处理量、每年运营收入、是否设置保底量、定价模式、项目进展、是否符

合预期、投资回收期、投资回报方式及保障措施、特许经营权的期限、预计摊销期限、收入确认方式、成本归集方式以及相关的会计处理方式。(4) 说明摊销完毕的特权经营权后续的行使情况，摊销完毕的特许经营权是否影响运营权属，摊销年限的确定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存在较大差异。(5) 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收入确认具体政策并结合公司各类业务的特点，说明收入确认政策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6) 说明报告期各期，公司贸易商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公司贸易商销售收入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原因；说明贸易商销售具体业务模式及公司采取贸易商模式销售的必要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贸易商模式下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贸易商销售和直接客户销售毛利率差异情况及合理性。(7) 说明公司主要贸易商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合作开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经营规模、股权结构等，说明与公司是否存在潜在或实质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8) 说明主要贸易类客户的下游终端客户情况，前述终端客户向贸易商采购的原因，主要贸易类客户的期末库存情况，是否实现终端销售。(9) 说明公司向鸿翔建设、鸿翔园林、鸿金贸易关联销售的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对比公司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价格及毛利率，说明关联销售定价公允性，并测算价格差异对报告期各期业绩的具体影响；说明关联销售与无关联第三方销售的

信用条款或支付周期是否一致，如差异较大，说明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10）分别结合建设类公司、建材类公司、运输类公司主营业务情况，说明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的商业合理性及必要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结合具体的销售和采购定价策略或方式、销售和采购单价与其他客户或供应商的差异情况，分析相关交易的定价公允性；说明公司向前述客商重合主体采购的内容是否用于生产向其销售的产品，是否属于委托加工业务，是否存在客户指定供应商的情形，采购与销售是否分开核算；结合具体合同条款约定及执行情况，分析说明公司采用总额法或净额法确认收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说明公司是否存在通过构建采购、销售等资金循环虚增收入、利润的情况。（11）按照产品或服务类别，补充分析并披露报告期毛利率变动原因及合理性；结合业务结构、产品应用领域、产品类型等方面，分析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产品毛利率差异原因及合理性。（12）说明公司是否存在集中于 12 月份确认收入的情形，如存在，请补充披露公司各期 12 月份收入金额及占比，列示 12 月份相关产品收入确认时点及相关依据，并将公司于 12 月份集中确认收入作重大风险事项提示；说明报告期后公司是否发生大额退换货的情形，如有，说明原因及合理性。（13）说明公司向上海旗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旗皓建筑）销售金额与其经营规模的匹配性，公司是否是其唯一供应商或最主要的供应商，结合与旗皓建筑的货物流、资金流，说明销售的真实性。（14）结合公司客户业务规模、集中度、

下游客户行业景气度、在手订单及期后新增订单、期后业绩实现（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现金流等）等情况，说明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的走势及可持续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包括但不限于发函和回函情况、函证样本的选择方法、函证比例、回函比例、总体走访情况及走访比例、收入的截止性测试等；结合公司业务，说明收入确认方法是否合理谨慎，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对报告期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5.关于采购与存货。根据申请材料：（1）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分别为 37.24%和 29.76%，主要向供应商采购水泥块、水泥浆、水泥、建筑垃圾等原材料。其中，根据可查询的信息，嘉善县天凝镇优越水泥浆经营部及其关联方（以下简称优越水泥浆经营部）、海宁市驰久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以下简称驰久土石方）、绍兴市持恒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绍兴持恒）等供应商实缴资本为 0，参保人数为 0。（2）公司营业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和运费组成，报告期内，直接材料成本、制造费用占比较高。（3）2023 年，公司向鸿翔建设采购建造服务金额为 4,645.09 万元。（4）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1,156.98 万元和 1,043.69 万元。

请公司：（1）说明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经营规模、实际控制

人等，说明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他核心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主要供应商经营规模和公司采购规模的匹配性；说明公司供应商的选取标准，与优越水泥浆经营部、驰久土石方、绍兴持恒、嘉善路顺建材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嘉善亚利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等规模较小供应商合作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公司向上述供应商采购规模占其销售规模的比例，是否主要为公司服务。

(2) 说明公司向鸿翔建设采购建造服务的具体内容及商业合理性，是否履行招投标程序；结合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价格、市场价格等，说明向鸿翔建设采购建造服务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等情形。(3) 说明公司营业成本中直接材料成本、制造费用占比较高的原因，公司成本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4) 说明公司存货规模与订单情况及销售情况的匹配性；对比同行业公司存货周转率情况，说明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5) 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过程，可变现净值的具体计算方法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说明存货余额规模及跌价准备计提方法、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原因。(6) 说明各期末对各存货项目盘点的情况，包括盘点范围、地点、品种、金额、比例等，说明执行盘点的部门与人员，是否存在账实差异及处理结果。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供应商的核查方法、范围、证据、结论，并对采购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存货监盘及跌价准备

所执行的核查程序及结论，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分配与结转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与项目实施流转一致，分配及结转方法是否合理，计算是否准确，报告期各期存货变动与收入成本的匹配性，是否存在利用存货科目跨期调节收入、利润的情形。

6.关于应收账款。根据申请材料，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20,168.81 万元和 30,526.0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55.76%和 68.55%。

请公司：（1）结合公司销售信用政策，说明应收账款规模较大的原因，与销售收入、信用政策的匹配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鸿翔建设应付公司款项长期未归还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是否存在宽信用促销售的情况。（2）结合公司销售信用政策、应收账款账龄、客户信用情况等，补充披露应收账款回款逾期情况及原因，应收账款账龄分布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或虚增收入的情形；说明各期末 1 年以上应收账款主要欠款单位，逾期情况及账龄较长的原因。（3）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合理性；结合公司销售信用政策、应收账款账龄、主要欠款方经营及信用情况、历史上坏账准备实际发生情况等，分析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说明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公司降低应收款项规模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4）说明公司运营项目是否存在采用金融资产模式计量的情形，如有，说明具体项目情况及金额，

依据、标准、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项目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采用的假设、选取参数的合理性等。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函证金额比例及回函情况等，并说明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说明对应收账款逾期及单项计提坏账的客户的核查程序，是否存在通过虚增销售并计提坏账转移利润的情形。

7.关于无形资产。根据申请材料，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原值分别为 43,510.36 万元和 43,545.14 万元，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和特许经营权。其中，各期末特许经营权账面价值分别为 33,269.49 万元和 31,461.55 万元。

请公司：（1）说明特许经营权的初始确认和计量依据，相关金额测算过程，结合相关合同条款说明各项目对应的特许经营权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2）按项目列示报告期各期对应的特许经营权金额、特许经营项目的运营期限、剩余摊销期限、账面原值及账面价值情况。（3）说明对报告期无形资产减值测试的过程，未计提减值准备的依据是否充分。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关于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根据申请材料，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账面原值分别为 12,523.51 万元和 25,741.42 万元；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2,459.16 万元和 952.06 万元。报

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金额较大。

请公司：（1）说明报告期公司新建杭海新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项目、鸿昱混凝土搅拌站工程等的必要性，是否属于公司 BOT 业务所建造的基础设施，作为固定资产核算是否合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如不属于 BOT 业务基础设施，说明固定资产规模与公司产能、产销量变动的匹配性，固定资产规模与公司所处行业、生产模式的匹配性，新建多个项目的必要性，是否存在产能过剩的情形。（2）按类别分别说明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折旧年限、残值率等，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相关会计核算是否合规、折旧计提是否充分等。（3）说明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减值测试的过程和计算方法，是否存在闲置、报废的固定资产，如何判断固定资产或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4）补充披露报告期公司主要在建工程项目投资、建设情况；主要工程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与公司起始合作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经营规模、实际控制人等，及公司向其采购的具体金额、具体内容，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供应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5）补充披露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盘点情况，尤其是新增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包括盘点时间、地点、人员、范围、盘点方法、程序、盘点比例、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6）说明报告期转为固定资产项目结转时点及依据，是否存在通过延迟转固调节利润的

情况。(7) 报告期内, 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与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等资产项目、应付账款等负债项目金额变动之间的勾稽关系。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结合对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监盘情况说明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真实性。

9.关于财务规范性。根据申请材料:(1) 公司存在个人账户收款的情形, 各期收款金额分别为 51.90 万元和 4.69 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14%和 0.01%。(2) 公司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形, 各期涉及金额分别为 5,473.45 万元和 4,970.69 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13%和 11.16%。(3) 2021 年, 公司存在转贷情形。

请公司:(1) 说明公司使用个人账户收款涉及的个人账户名称, 收款对象, 涉及的个人账户是否已注销及注销时间, 公司清理规范措施是否符合《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相关规定; 公司规范个人账户使用的具体措施和执行情况及相关内控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有效性, 报告期后是否发生新的不规范行为。(2) 说明公司报告期后是否存在现金坐支及整改规范情况, 是否违反公司相关内部制度或法律法规, 是否被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3) 补充披露涉及贷款的会计处理、资金实际流向, 是否按照借款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贷款; 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具体情况及后果、后续承担机制, 是否因转贷被行政处罚; 对转贷行为的规范措施及其有效性、相关内控制度建立及运行情况。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核查个人账户银行流水是否与业务相关、是否与个人资金混淆、是否存在通过个人账户挪用公司资金或虚增销售及采购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用个人账户隐瞒收入或偷逃税款等情形；报告期内个人账户规范情况、期后是否新发生不规范行为、是否存在其他应当规范的个人账户、整改后的内控制度是否合理并有效运行。

10.关于其他事项。

(1) 关于土地使用权。根据申请材料，公司大量土地使用权被抵押，请公司说明土地使用权的基本情况，包括被担保债权情况、担保合同规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抵押权人是否有可能行使抵押权及其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关于合作研发。根据申请材料，公司与外部存在合作研发。请公司说明合作研发情况，包括不限于合作各方的权利义务及完成的主要工作、相关研发项目取得的研究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专利与非专利技术等标志性成果）、相关成果在公司业务中的应用情况、项目实际发生的费用及各方承担情况、公司向各合作方支付的费用情况、研究成果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是否对合作方存在研发依赖、公司是否具有独立研发能力。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关于员工持股平台。根据申请材料，公司股东海宁青禾为员工持股平台，报告期内实施过股权激励计划。请

公司：①说明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公司股东人数经穿透计算是否超过 200 人。②披露股权激励的具体日期、锁定期、行权条件、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是否存在服务期、锁定期、出资份额转让限制、回购等约定；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目前是否已经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③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或研发费用的依据及准确性，对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的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第（1）（2）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核查第（3）事项，并就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子公司。根据申请材料，子公司嘉兴秀鸿系 2022 年鸿翔控股将其持有的 90%股权转让给公司取得；子公司海宁鸿翔系公司与王雪良共同投资。请公司说明：①购买嘉兴秀鸿股权的背景及原因、取得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合并子公司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情况的影响。②王雪良与公司共同投资的背景、原因及

合理性，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投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审议程序的履行情况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5) 关于期间费用。报告期各期，公司期间费用金额分别为 6,649.78 万元和 8,082.48 万元，占比分别为 18.38% 和 18.15%。请公司：①补充披露公司销售费用规模较小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②补充披露报告期公司管理费用中中介咨询服务费、业务招待费上涨原因。③结合员工人数变动、职级分布情况等，分别说明销售人员、管理人员及研发人员职工薪酬上涨原因及合理性，人均工资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或当地人均薪酬水平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④说明研发费用开支范围及归集方法、标准、审批程序等，研发费用的归集方法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说明公司关于研发人员、研发投入的认定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9 号：研发人员及研发投入》相关规定。⑤说明研发人员认定标准、数量及结构，研发人员的稳定性，研发能力与研发项目的匹配性，与可比公司对比研发支出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公司是否存在混岗的研发项目、参与人员及分配情况，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薪酬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情况，计入研发费用的说明合理性。⑥说明公司是否按照研发项目归集研发费用，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及有效性，是否存在研发费用与生产成本混

同的情形。⑦说明报告期委外研发项目具体情况，委外研发的必要性，研发进展、成果归属等。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6) 关于预计负债。根据申请材料，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计负债余额分别为 3,849.65 万元和 5,469.33 万元。请公司：说明预计负债确认、计提和会计处理方法，具体预计期限，折现率的选择，预计负债计提的充分性和准确性。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 关于预付房屋、设备款。根据申请材料，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房屋、设备款余额分别为 1,956.02 万元和 314.00 万元。请公司：说明预付款购买的具体房屋、设备情况，供应商名称，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采用预付方式采购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长期未结转的原因及期后结转情况。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 关于偿债能力。根据申请材料，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1.00%和 65.58%，流动比率分别为 0.93 倍和 1.21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0.90 倍和 1.18 倍。请公司说明：①结合具体业务经营实际情况等补充披露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的原因；②负债的偿债安排以及还款的资金来源，到期还款情况，是否存在较大的应付款项偿付压力；③说明公司主要资产是否用于借款抵押，如存在，说明如无法按期还款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结合对外借款、现金活动和购销结算模式等因素，分析并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较大的短期或长期偿债风险；④说明公司拟采取的改善经营活动现金流、降低资产负债率的措施及有效性；⑤说明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原因，公司借款与货币资金同时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9) 其他问题。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内大额分红的原因、商业合理性、分红款流向及支出使用情况，是否损害公司利益或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后续业务拓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

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请你们在 10 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超过 6 个月有效期，请公司在问询回复时提交财务报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最多不超过 3 个月。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四年七月五日